

鲁山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鲁山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和《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全国、省、市、县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信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助力全县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相关规定，加强预算决算、招考招录、规范性文件等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在微信公众号开设相关栏目，深入宣传党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发布解读信访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典型经验、创新亮点，进一步凝聚做好信访工作的共识，形成强大合力。全年微信公众号推送 12 期、48 篇。（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3 年没有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依法依规申请公开件。（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没有收到因政务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决定，不存在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县信访局全力做好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但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和丰富。受职能职责的限制，可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较少，题材单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政策性的法律法规的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深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